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巨灾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全部或者部分灾害事件进行投保，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当保险合同载明的灾害事件，造成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出具损失证明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政府赔偿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一）地震；

（二）台风、龙卷风、暴风；

（三）强降雨。

当发生保险合同载明的灾害事件后，保险人对由此而引起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其他次生灾害所产生的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也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间接损失；

（二）因指数计算机构、指数报告机构提供数据错误所引发的任何索赔，或相关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未造成实际损失且政府未出具损失证明。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风险状况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在任何时间，查阅被保险人与本保险相关的运营、数据和记录等信息，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保险人所需信息，满足保险人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指数报告机构提供的相关指数指标；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于每次灾害事件受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出具损失证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对于各被保险区域，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灾害事件支付的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被保险区域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超过投保人在灾害发生时为自然灾害救助产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八条 受灾指数数据由指数报告机构报告，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确认后采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强降水：或称为暴雨，短时间内降水强度很大的雨，我国气象上规定，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或以上的雨可称为暴雨。

（二）突发性滑坡：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雨水浸泡、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三）崩塌：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崩落、滚动、堆积在坡脚（或沟谷）的地质现象。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地震：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地震特指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地震。

（六）台风：热带气旋的一种。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气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

（七）龙卷风：一种从雷雨云底伸向地面或水面的一种范围很小而风力极大的强风旋涡，范围小而时间短。

（八）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应急响应机制：由保险合同下被保险区域相对应的一级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

（十一）受灾指数：合同中列明的灾害事件发生后，根据灾害强度（例如单位时间降雨量，地震震级或烈度等），受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计算确定的数据，指数计算方法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

（十二）指数计算机构：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指数计算和报告机构。